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350號

原　　告　艾群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昭琦

訴訟代理人　陳品鈞律師

被　　告　順山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姿妍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建興

　　黃文良

上　一　人

複 代 理人　蔡維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叁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十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叁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威霖於民國114年7月1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附掛在後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全拖車（以下合稱系爭全聯結車），在訴外人佳大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大公司）位於臺南市○○區○○○000號之廠區內行駛，不慎撞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階益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階益公司）承租使用，停放於同一廠區內之14米直臂式高空作業車（廠牌Genie，型號S-45，出廠時間94年12月8日，下稱系爭高空作業車），系爭高空作業車因而受損。原告為修復系爭高空作業車，於114年7月16日確認維修項目後向佑晟高空五金有限公司（下稱佑晟公司）購買維修物料，支出新臺幣（下同）246,750元。復因佑晟公司維修物料並無庫存，於114年9月8日到貨，原告於114年7月14日至114年9月8日間共57日無法使用系爭高空作業車，系爭高空作業車已定於114年7月4日至114年7月30日間出租予階益公司，再於114年8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間出租予訴外人石庫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石庫公司），每日租金以1,575元計算，共受有89,775元之營業損失【計算式：1,575元x57日＝89,775元】。陳威霖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致原告對系爭高空作業車之所有權受有損害，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就原告所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為陳威霖之僱用人，自應與陳威霖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36,525元【計算式：車輛維修費用246,750元＋營業損失89,775元＝336,5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對於原告所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及被告應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節均不爭執。另對原告各項請求之陳述如下：

1.車輛維修費用：否認系爭配重塊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損壞，依原告所述本件交通事故係陳威霖駕駛系爭全聯結車以「子車右側」撞擊系爭高空作業車「右側」，但報價單記載「左前方配重塊」損壞，與碰撞位置不符，且原告提出之維修資料曾有「現場使用不當拉扯損壞」等記載，是否因其他外力或

人為操作因素造成尚非無疑，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退步言，縱認系爭配重塊有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亦應予其他零件一併應予折舊。

2.營業損失：原告因自身無庫存零件導致維修延宕，未盡減損損害之義務，自不應將待料期間之營業損失轉嫁被告負擔。原告以每日租金1,575元計算所失利益，尚應扣除機具耗損、維護費用、保險費用等免於支出之成本，且原告亦未提出稅務申報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以實其說等語置辯。

㈡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陳威霖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全聯結車，不慎撞擊系爭高空作業車等情，業據其提出維修零件表影本1紙、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8張、佑晟公司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影本1紙、照片12張、統一發票影本1紙為證（見調字卷第31頁，本院卷第51頁至第55頁、第81頁至第83頁、第87頁至第107頁、第190頁），並有佳大公司115年8月7日佳大字第1150807號函及隨函檢附之空照圖、現場照片各1張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41頁），且被告亦不爭執其為陳威霖之僱用人，應與陳威霖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42頁至第43頁）。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陳威霖以前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對系爭高空作業車之所有權，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被告雖以原告曾主張系爭高空作業車係「右側」受到撞擊，報價單卻記載「左前方配重塊」，認與原告主張之碰撞位置不符。然查，系爭高空作業車事發前係停放於佳大公司廠區工地「閒置設備區／停放區」靠近堆疊鋼板資材處，並無移動或違規占道之情形，在靜置狀態下，於系爭全聯結車駕駛進行轉向操作時被後者之子車及尾部擦撞，有佳大公司115年8月7日佳大字第1150807號函及廠區配置圖各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7頁、第139頁），即面向「聯結車待轉區」乙側車身受到撞擊，此觀原告提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佳大公司115年8月7日佳大字第1150807號函檢附之現場照片益明（見本院卷第52頁至第55頁、第141頁）。參諸原告於本院所述：係因高空作業車並非道路行駛車輛，故每人車頭、車尾之認知定義不同，原告認知配重塊是在前面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倘將配重塊設置位置視作高空作業車「前側」，受撞擊位置即為系爭高空作業車「左側」，與原告提出維修報價單記載「左前方」一致，僅民事起訴狀記載「撞擊高空車『右側』」等語有所誤載。再觀原告提出系爭高空作業車事故後之照片，可見系爭高空作業車受撞擊後面板脫落，內部電線、油管破損，配重塊因外力擠壓而斷裂、脫落（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107頁），被告亦不爭執系爭高空作業車有上開照片所示之損害（見本院卷第161頁），既與系爭高空作業車受撞擊位置相符，自屬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至被告抗辯或有其他外力或人為操作因素，顯然與佳大公司回函復稱系爭高空作業車靜止停放之記載不符，尚難憑採。

㈢次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車輛維修費用：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

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修理時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高空作業車因修復所支出之費用共246,750元（按：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報價單所載，稅後零件費用合計為183,330元、稅後運費為63,420元），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報價單、統一發票影本各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190頁）。其中除運費63,420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183,330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原告雖主張其僅欲回復事故前系爭高空作業車之整體效用，並無更換零件之需求，且零件不具獨立價值，並未獲取額外利益，零件部分不生折舊問題云云，並聲請本院函詢東北高空有限公司（下稱東北公司）即高空作業車廠商查明高空作業車於115年7月14日之市價及是否會因零件更換提升價值（見本院卷第70頁至第74頁）。嗣本院去函東北公司詢問系爭高空作業車之使用年限為何，零件是否會因時間經過、使用耗損而折舊，及該車於115年7月14日正常車況下之價值及修復後之價值為何（見本院卷第173頁），東北公司雖復稱：「一、……只要操作正確、落實檢查並進行定期維護保養，該車的設計壽命並無限制，理論上可無限延用。同理，估價單所示零件均非耗材，除非因操作不當、未定期維護保養，或因事故導致毀損，否則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不會因時間經過而有耗損折舊問題。二、該車於115年7月14日之正常車況，如是指正常使用、有落實檢查並進行定期保養，且無火燒車、泡水車紀錄之車況，合理的市價交易價值為700,000元；修復後之價值，因該車係以全新原廠零件就故障損壞部分進行更換維修，故市場交易價值不受影響，仍維持700,000元」等語，有東北公司115年9月3日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9頁）。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陳其購入之系爭高空作業車為二手車，當時價格為2,000,000元至3,00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98頁），東北公司既復稱該車於115年7月14日之合理市價為700,000元，其中115

年係原告聲請狀之記載（見本院卷第74頁），本院函詢時亦沿用該年份，然互核原告自陳之購入價格及現值之落差，仍足以證明系爭高空作業車之市場交易價值，確有因時間經過而減少。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現今機械工業發展成熟分工細膩，動力機具由大量零件拼組而成，維修時亦得僅就故障零件拆卸進行更換，坊間不乏有以二手零件維修之廠商，故零件在附屬於機具前，本身即具有獨立之財產價值，其客觀價值自出廠後將因通常使用逐漸貶損，而維修時以新品更換舊品，將自然耗損之零件汰舊換新，必使機具之使用年限延長，整體價值亦於無形中隨之增加，自應將差價部分扣除，免被害人因更換新品獲得額外利益，始符公平。原告援引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基簡字第21號民事判決僅為其個案見解，尚無從拘束本院。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高空作業車雖未明列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內，惟性質上應屬第2類第3項之其他特種車輛，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系爭高空作業車係94年12月8日出廠，有照片1張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迄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114年7月14日，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555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83,330元÷（5年＋1）＝30,555元】。據此，系爭高空作業車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應為運費及零件殘值之總和，合計為93,975元【計算式：63,420元＋30,555元＝93,975元】。

2.營業損失：

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

受妨害，屬消極損害，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僅指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另主張其於114年7月14日至114年9月8日共57日無法使用系爭高空作業車，系爭高空作業車已定於114年7月4日至114年7月30日間出租予階益公司、於114年8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出租予石庫公司，因未能出租而受有89,775元之營業損失等情，業經其提出維修零件表、系爭報價單影本各1紙、機具出租單影本3紙、機具退租單、原告報價單影本各1紙為證（見調字卷第31頁，本院卷第81頁，調字卷第25頁，本院卷第59頁至第61頁），被告對其形式上真正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43頁），堪認原告確已有將系爭高空作業車出租收益之預定計畫。被告雖稱係原告自行並無庫存，辯稱待料期間之營業損失不應由其負擔，然車輛因維修而不能使用之時間，除實際維修工時外，本應包含合理估價、待料時間，考量系爭高空作業車為進口供特殊作業用之動力機械，確有自國外進口零件之必要，受限於海上運輸，容有較長待料期間亦屬合理，並非原告有何未盡防範義務致損害擴大之情。原告於上開期間因系爭高空作業車不能使用致其無法按原定計畫以該車收益，自屬系爭高空作業車所有權受侵害之所失利益，且不能因原告是否有其他高空作業車可得使用而加惠於加害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2號判決意旨亦同此見）。又原告主張每日租金收入為1,575元，亦有報價單影本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本院按：30日租金45,000元稅後為47,250元，每日為1,575元【計算式：47,250元÷30日＝每日1,575元】）。至被告辯稱尚應扣除原告免於支出之成本，應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惟被告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調查，亦未說明扣除之成本應如何計算，僅泛稱有機具耗損、維護費用、保險費用等項目（見本院卷第27頁、第65頁），舉證已

有未盡，況系爭高空作業車為固定資產，其保險費及維護費用、資產折舊等成本，不論出車與否皆持續發生，自難認原告於維修期間因未出車而受有利益。被告前開抗辯，均無足採。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89,775元【計算式：1,575元x57日＝89,775元】，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之損害為183,750元【計算式：車輛維修費用93,975元＋營業損失89,775元＝183,750元】，被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陳威霖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得對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請求全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3,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1日（於115年4月20日送達被告，見調字卷第5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被告之聲請命被告為原告預供一定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業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佩芬